

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

為響應臺南市政府宗教優質化及低碳政策，於辦理廟會活動時，願意確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廟會遶境活動，請於活動前 20 日依規定申請路權，並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做好交通疏導措施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二、確實遵守相關噪音防制規定，自夜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絕不施放爆竹煙火及不使用擴音設施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。
- 三、減少爆竹煙火之施放，並使用消防署認可之合法爆竹，盡量以環保鞭炮或爆竹音效取代；若施放專業煙火(高空煙火)，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配合宣導交陪境廟宇繞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。
- 五、確實依據「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負責環境維護；屬固定地點活動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4 小時內清除完畢；非屬固定活動者，應尾隨活動進行，於 2 小時內清除完畢。
- 六、配合紙錢源頭減量政策，採「以功代金」或「紙錢集中燒」、「足百紙錢」、「以米代金」等低碳方案之執行。
- 七、確實約束參與活動之宗教團體遵守上開事項，建立優質廟會活動。

如有違反上列事項，因而導致民眾陳情，願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視情節輕重酌減或取消活動補助案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立書團體：

(請蓋宗教團體圖記)

團體立案登記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